

數位發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數授產經字第1134000734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符合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名單。

依據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7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計算基準，經綜合考量平臺被利用於刊登詐騙廣告之風險及我國使用者占比，旨揭業者（經營平臺）名單如下：

Google LLC（Google、YouTube）

LY Corporation（Line）

Meta Platforms, Inc.（Facebook、Instagram）

TIKTOK PTE. LTD.（TikTok）

- 二、前開公告名單之業者不服本處分者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由本部轉送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黃彥男